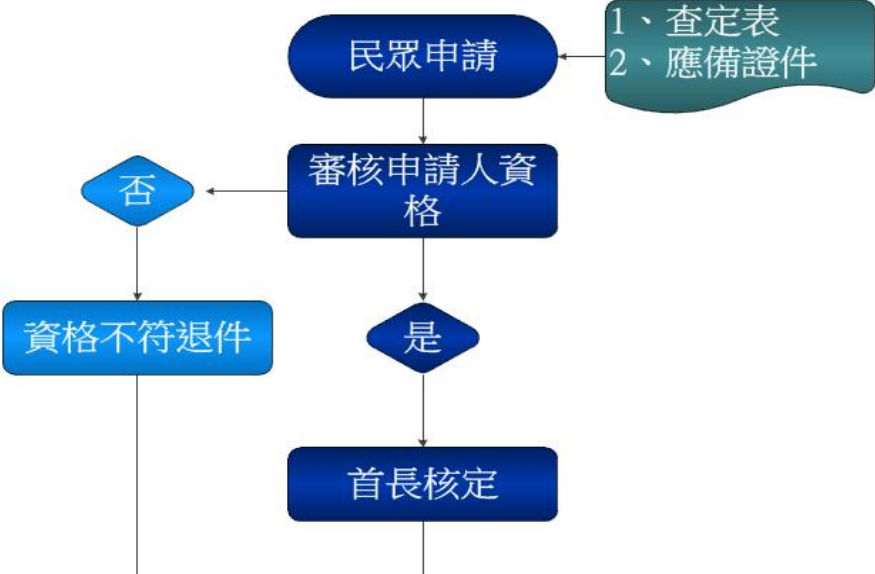



臺南市西港區公所【低收入戶嚴重傷病住院看護】補助申請作業流程表

社-004

權責單位	作業流程	作業期限
社會課	 <pre> graph TD A[民眾申請] --> B[審核申請人資格] C[1、查定表 2、應備證件] --> A B -- 否 --> D[資格不符退件] B -- 是 --> E[首長核定] </pre>	隨到隨辦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pre> graph TD F[市府核定] --> G[函復核定結果] G --> H[申請付款 案件流程] H --> I[結案] </pre>	2 週
法令依據	臺南市低收入戶嚴重傷病患者住院看護費用補助要點	
應備證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印章、代辦人身分證及印章 2. 低收入戶證明書 3. 看護費收據正本：應載明看護日期、期間、每日金額、日數、時數及總金額。 4. 醫療院所醫師、護理人員或社會工作人員出具須僱請專人看護之證明書。 5. 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診斷證明書正本：應載明入、出院時間，如有入住加護病房、隔離病房或呼吸照護病房者，應註明入住期間。 6. 看護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其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或技術士證照影本；非中華民國國籍之看護員，須附居留證影本及工作證影本，但外籍或大陸籍配偶，免附工作證影本。 7. 具領人郵局或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8. 其他：切結書、委託書、或家屬無法提供照護之說明書等 	
作業注意事項	患者本人於申請後死亡，其死亡前尚未具領之補助費得參照民法繼承篇有關規定辦理具領	
承辦課室	社會課電話 06-7952601 轉 135 吳小姐	